

附件 2: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实施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及广东省人社厅、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1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结合学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聘结合

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从学校的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梯队配置、用人效益等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设职，既考虑现实需要，又考虑长远发展，建立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师在相应职位上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我校职位管理办法，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专业职务聘用制，强化岗位聘用，按岗申报，按岗评聘。

（二）分类评审

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和学校长远发展战略，尊重人才发展规律和学校师资客观条件，建立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有利于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有利于优化教学科研水平、育人水平、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建立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的分类评价标准。进一步发挥评审导向作用，明确需要优化倾斜的重点。对于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教学工作量大，学生评价一直较高的一线教师，在评审过程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科学评价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导向，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断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在教

学科研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完善机制

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及项目在职称评审中与科研成果及项目一视同仁。

（五）规范程序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三公开”、“两公示”，切实做到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竞争和择优评审原则，保障教职工参与权。坚持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优化流程、减少环节，加强监督、提高效率，体现公平公正。

（六）系统推进

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精神，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适用范围

与我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我校连续从事 6 个月及以上职务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职责划分

为保障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教师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由人事处

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共同完成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的相关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一) 人事处负责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相关主管处室联系接洽，负责起草相关文件，落实时间进程；组织申报人员表格填写，规范材料格式；负责审核申报人员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实践锻炼、教师荣誉奖项等；审核教师培训进修、人才项目，组织代表作送审等。

(二) 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师教学工作情况、教材等教学成果、教改项目、教师参与专业课程建设情况、指导青年教师经历、指导学生竞赛比赛以及教学相关的荣誉奖项等；审核教师参与实验室建设情况等。

(三) 科研处负责审核教师论文、著作、专利等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社会服务情况以及科研相关的荣誉奖项情况等。

(四) 学生处负责审核教师担任学生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学生工作方面所获得荣誉奖项。

(五) 校外处负责审核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情况以及校外实践教学情况。

(六) 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收集、初审申报材料，汇总并统一报送各职能部门审核。

四、申报对象及类型

教学教师（含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及辅导员）（以下简称教学）、高校科研人员和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以下简称科研）、高校实验技术人员

(以下简称实验)、高校图书资料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图书资料)。其他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空缺岗位内择优向有关评委会进行推荐委托评审。

(一) 教学系列(含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及辅导员)

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包含从事基础课、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学的教师以及辅导员。

(二) 研究系列

在学校专职从事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并有一定成果的人员。

(三) 实验系列

在学校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器材设计开发、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等工作，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提供实验服务和技术支撑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图书资料系列

在学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参考咨询、借阅、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的人员。

五、申报条件

职称申报条件包含基本要求和业绩要求。职称申报必须以所从事主要岗位来申报。

(一) 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念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4) 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

(5) 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

术失范和不端行为；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6) 任现职期间年度绩效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7) 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不得申报。

2) 发现并查证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效果无效，延迟 3 年任职年限申报。

3)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视情节轻重情况延迟 1-5 年任职年限申报。

4)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负责人，从教学事故发文之日起计算，延迟 2 年任职年限申报。

5)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要求者不能申报。

6)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者不能申报。

2.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1) 教学系列（含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及辅导员）

1) 助教（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讲师（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3) 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4)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5) 对在教学工作或科学研究工作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规定限制。

6)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2) 其它系列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参照教学系列同等级要求执行。

3. 转系列评审及晋升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

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

4.任课经历要求

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等任务。教师应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达到最低常规教学工作量要求。副教授、教授近三年须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 96 学时以下的，只能申报研究系列资格。

5.岗前培训和教师资格要求

(1) 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入学毕业的高校教师及从 1998 年起新上岗的高校教学（含思政）、科研人员，必须参加广东省高等教师岗前培训，高校教师资格证为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

(2) 申报或转评高校教学系列职称，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博士毕业当年申报中级职称除外）。近 3 年学校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暂未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首次申报职称的可不做要求。

6.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7.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取得现职称以来，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8.学生工作经历要求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率队参与暑期三下乡、指导学生参加寒访工作、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要求

各系列职称申报业绩要求见附件 2-1 至 2-4。

（三）职称评审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方法及申报材料要求

1.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

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申报职称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在项目、论著或获奖等其中一方面应有1项以上新的业绩成果。

3.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2年及以上中级职务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得填入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其中，在职博士，其博士期间的业绩可作为申报业绩；如有脱产，超出学校规定的脱产期的其任职年限需扣除超出年限。

4.提交的论文、著作需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不含内刊、增刊），论文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须注明立项号，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

5.所有材料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填表顺序整理、装订。教师职称相关表格中有关教学工作、论文论著、教研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以及各类奖项荣誉等内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校相关部门核对原件确认盖章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六、申报说明

（一）破格晋升申报

为鼓励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并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破格申报职称，允许在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中成

果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教师等人员，不受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破格晋升相应的教师等职称。

破格不得越级申报，或学历、任职年限双破格晋升；采取任职年限破格，一般与评审规定年限要求相差不超过1年。具体要求见附件2-5。

（二）海外归国人员申报

从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从引进次年起，2年内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职称。申报人必须是回国后首次申报，回国后曾申报评审过任何档次的职称，无论评审通过与否，均不能再以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身份申报；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国外期间取得的，并且这些成果要有较高的水平，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三）专职辅导员申报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教学的党务干部、共青团干部、学生辅导员、主管学生工作的部门中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不含学校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专职教

师）。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四）优先申报

1. 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教学工作量大，学生评价一直较高的一线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申报；
2. 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申报；
3. 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申报；
4. 博士研究生进校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工作满3个月经考察合格后可直接申报教师职称；
5.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地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申报。

（五）工程技术系列申报

申报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者，必须在学校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等岗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或任现职以来在岗位上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申报前须填写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才可申报。

（六）考评结合系列申报

对考评结合的非教师岗位专技人员，在具备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含任职年限、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科研水平等，申报条件参考教学、科研系列）的前提下，申报相应

职称（含会计、审计、统计、经济、档案管理等系列的高级职称）考试。申报前须填写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才可申报。在通过考试后申请评审前，经学校择优审核同意后才可委托有关单位评审。

七、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以“按需设岗”为原则。参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和学校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的编制数，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2021年岗位设置如下（思政老师和辅导员系统要单独设比例）：

系列	等级			
	高级（岗位数）	中级（岗位数）	初级（岗位数）	
教学系列	教授（3，其中思政教师1；辅导员1）	副教授（20，其中思政教师2；辅导员2）	讲师（45，其中思政教师3；辅导员2）	助教（21，其中思政教师1；辅导员1）
研究系列	研究员（2）	副研究员（6）	助理研究员（4）	研究实习员（2）
实验系列	高级实验师（2）	实验师（2）	助理实验师（1）	
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1）	副研究馆员（2）	馆员（2）	助理馆员（1）

八、职务聘任

（一）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师资队伍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职务聘任方案和拟聘岗位信息。

（二）学校相关部门依据相关岗位任职条件推荐提出任职人选，经相应职务评审组织评审通过后，进行聘任，颁发聘书，享受相应的工资等级待遇。聘期为3年，聘期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三) 学校对被聘任职务的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工作态度和成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考核档案，作为提职、调薪、奖惩和能否续聘的依据。

(四) 其他人员到我校任教的，须经过6个月以上的考察，视其业务水平及履行职责的实际能力，经评审或认定任职资格后，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享受相应的工资等级待遇。

(五) 评聘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年的1月开始申报，6月底前组织评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后。

九、回避制度

凡与申报者有直系亲属或主要旁系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如：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评审时应回避。回避的办法是：当学科组和评委会介绍、讨论某申报者情况时，凡属与该申报者有以上关系的评审专家，应暂时离席，待对该申报者介绍、讨论完毕，再进入会场参加对其他申报者的评审，投票时不回避。评审专家包括学科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

十、附则

(一)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4年以上含4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二) 学历（学位）说明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

为评审的学历依据。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学历可比照降低一个国民教育序列等级的毕业生对待。提交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相应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机构或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三）海外高层次人才特指在国（境）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且有1年以上国（境）外科研工作经历的人员，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原则上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时所提交的成果和业绩材料应是在国（境）外科研工作期间（博士在读期间除外）及回国后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结合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确认）。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学术方面的争议，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议讨论解决。

附件：2-1.教学系列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2-2.科研系列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2-3.实验系列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2-4.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 2-5.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 2-6.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 2-7.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 2-8.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1月17日

附件 2-1:

教学系列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教授（教学为主型）

申报（含转聘）教授（教学为主型）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

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专业课教师要有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经历（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4.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5.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效果优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秀。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2）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三，省级主持）。

(2) 主要参与完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3)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等。

(4) 在教学研究上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三名）。

(5)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或科技创新类竞赛奖 2 项以上，是参赛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 位）。

(6) 参加教师职业（专业）技能大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7) 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8)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二、教授（教学科研型）

申报（含转聘）教授（教学科研型）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专业课教师要有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经历（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 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4.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5.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效果优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秀。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

（2）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3）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三，省级主持）。

(2) 主要参与完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3)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学、技能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等。

(4)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三名)。

(5)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或科技创新类竞赛奖 2 项以上，是参赛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 位)。

(6)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纵向科学研究、教育教学规划研究课题 2 项以上，是课题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承担人(排名前 3 位)。

(7)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8) 取得国外(含境外)专利或发明专利 2 件(排名第 1)。

(9) 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横向项目研究，项目效益超 50 万(以学校财务实际到款经费为准)，并能促进科研资源服务教学工作需要。到校经费超过 50 万元后每递增 10 万元可减少 1 篇论文，最多减少不超过 2 篇。

(10)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1) 参加教师职业（专业）技能大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12) 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13)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14)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作为主编或核心编者或副主编），或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作为主编或核心编者）。

三、教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申报（含转聘）教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等，辅导员可包含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课程）。

2. 专业课教师要有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经历（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 系统指导青年教师工作 1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4. 具有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历，取得成效。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效果优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秀。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含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有关教学、党政、学生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完成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2项及以上或成果发表在《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东教育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上，或成果被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采纳（市（局）级排名第1，省厅级排名前3）。

(3) 个人获得省厅级以上本岗位相关荣誉称号。

(4) 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厅级以上表彰。

四、教授（辅导员）

申报（含转聘）教授（辅导员）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等，辅导员可包含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课程）。

2. 专业课教师要有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经历（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 系统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4.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且职称评审当年仍在辅导员岗位，并考核合格。具有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历，取得成效。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效果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2）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有关教学、党政、学生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2）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完成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2项及以上或成果（含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发表在《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

东教育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上，或成果被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采纳（市（局）级排名第1，省厅级排名前3）。

（3）个人获得省厅级以上本岗位相关荣誉称号。

（4）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厅级以上表彰。

五、副教授（教学为主型）

申报（含转聘）副教授（教学为主型）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

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专业课教师应有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4.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5.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2）艺术类教师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

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教材建设方面成绩突出，教师个人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主要参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2) 主要参与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等。

(4) 在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或科技创新类竞赛奖 1 项以上，是参赛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 位)。

(6) 教师个人在教学类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7) 获得市级教学名师，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

六、副教授（教学科研型）

申报（含转聘）副教授（教学科研型）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专业课教师应有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 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4. 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5.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三)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

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教材建设方面成绩突出，教师个人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主要参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2) 主要参与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等。

(4) 在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纵向科学研究、教育教学规划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是课题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承担人（排名前 3 位）。

(6)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位）。

(7)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或科技创新类竞赛奖 1 项以上，是参赛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 位）。

(8) 教师个人在教学类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9) 获得市级教学名师，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

(10) 取得国外（含境外）专利或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 2），或实用新型专利 3 件（排名前 2）。

(11) 转化和推广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 1 项及以上，并创造经济效益累计超 25 万元，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推动作用。

(12) 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横向项目研究，项目效益超 50 万（以学校财务实际到款经费为准），并能促进科研资源服务教学工作需要。

七、副教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申报（含转聘）副教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青年使命担当、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等，辅导员可包含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讲座、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课程）。

2. 专业课教师应有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 指导过青年教师工作。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含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

（2）艺术类教师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3）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

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教材建设方面成绩突出，教师个人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学校有关教学、党政、学生等方面重大改革工作方案、调研报告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2）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3）完成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 1 项及以上或成果发表在《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东教育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上，或成果被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采纳（市（局）级排名第 1，省厅级排名前 3）。

（3）作为部门负责人之一，部门相关工作受到市（局）级以上表彰。

（4）个人获得市（局）级以上本岗位相关荣誉称号。

（5）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3）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厅级以上表彰。

八、副教授（辅导员）

申报（含转聘）副教授（辅导员）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青年使命担当、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等，辅导员可包含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课程）。

2. 专业课教师应有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 指导过青年辅导员工作。任现职期间积极投入青年辅导员指导工作，并考核合格。

4.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且职称评审当年仍在班主任（辅导员）岗位。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含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2）艺术类教师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

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教材建设方面成绩突出，教师个人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学校有关教学、党政、学生等方面重大改革工作方案、调研报告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3）完成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 1 项及以上或成果发表在《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东教育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上，或成果被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采纳（市（局）级排名第 1，省厅级排名前 3）。

(3) 个人获得市（局）级以上本岗位相关荣誉称号。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3）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厅级以上表彰。

九、讲师

申报（含转聘）讲师职称，需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专业课教师应有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

3.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三)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1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累计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3万元，或社会科学类1万元。

(2)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3) 获校级教学相关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1次以上。

(4)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主持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十、讲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申报（含转聘）讲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需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二）基本业绩条件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等，辅导员可包含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课程）1门或以上。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含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或累计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3 万元，或社会科学类 1 万元。

(2)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3)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主持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4)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十一、讲师（辅导员）

申报（含转聘）讲师（辅导员）职称，需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 评定标准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二) 基本业绩条件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等，辅导员可包含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课 程）1 门或以上。

2.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且职称评审当年仍在班主任（辅导员）岗位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三）分类业绩条件

1.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含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协作业绩（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累计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3万元，或社会科学类1万元。

（2）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3）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主持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4）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十二、助教

申报（含转聘）助教职称，需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二)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

十三、助教（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申报（含转聘）助教（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需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公共外语、体育、制图等课程的教师还应讲课)，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十四、助教（辅导员）

申报（含转聘）助教（辅导员）职称，需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 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二)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且职称评审当年仍在班主任（辅导员）岗位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十五、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 成果的有效性

入职我校后，所获得的奖励、科研项目、咨询报告等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所获得的论

文（著作）、专利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否则上述业绩成果不计入规定数量。

（二）论文、著作的要求

1.“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其“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被 SCI、SSCI、CSSCI、EI、CPCI 收录的论文除外）。

2.“学术会议论文”主要包括在 IEEE 会议列表中明确列出（有会议号）的论文或经学校批准的本领域（学科）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且以第一论文作者身份在大会宣读，并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 ISBN 号）上公开全文发表的各类学术会议论文。

3. 通讯作者：在论文中必须明确注明为“通讯作者”方为有效。

4. 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被知网、万方、维普、龙源等收录，并附新闻出版总署下载的检索证明；外文学术论文必须附检索机构出具的正规检索证明复印件。论文、著作（教材）须有正规的 ISSN 或 CN 号。

（三）论文折算

1. 申报教授职称，以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专著，或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视同期刊论文 1 篇。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2.申报副教授职称，以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专著，或本人撰写部分在6万字以上，视同期刊论文1篇。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3.申报讲师职称，以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出版著作（教材），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视同期刊论文1篇。

4.以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需在论文成果情况相应部分填写清楚用以替代论文的业绩成果以及替代论文数量。

（四）研究项目的界定

1.研究项目是指主持所申报的专业领域的教研项目。

2.教研项目与科研项目等效评价。

3.市厅级项目不包含校级项目。

（五）成果的有关说明

1.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2.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3.校级教学类奖项包括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奖、教师说专业竞赛奖等。

（六）教学工作量说明

教学工作量指任现职务期间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经学校批准在校外在职脱产进修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产假期间，可扣除该时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

（七）其他有关规定和说明

1.在申报条件中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2.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指定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论文折算办法按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3.教学生绩特别突出的，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近5年到达5次及以上优秀，在达到论文要求后其他经历条件、业绩条件可不做要求。

4.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学习、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成果。

5.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或转评高级职称送审的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必须有1篇（部）是任现职务以来发表的。

6.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业绩应为任现职期间所取得。

十六、科研成果奖项及级别

（一）奖项名称、级别

1.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奖。

2.部级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高校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

3.省级

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自然科学论文）、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 厅级

省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5. 市级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自然科学奖（自然科学论文）、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6. 部委级其他科研奖视具体情况而定。

附件 2-2:

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研究员

申报(含转聘)研究员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 评定标准

对本学科育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访问学者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基本业绩条件

1.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

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3.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7 篇（部）以上。
- (2) 艺术类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级奖励(有奖励证书者)。
- (2) 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以上(前 2 名)。
- (3) 获市厅级奖励二等奖以上(前 2 名)。
- (4)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3 次以上。
- (5) 学校重大中心工作(如升本工作、评估工作等)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2 次以上。

(6) 作为负责人完成学校有关教学、党政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3）完成省级及以上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 1 项及以上调研报告。

(8) 立项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3 项。

(9) 主动投身于社会服务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学校各项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社团指导等）或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10) 主要参与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三，省级主持）。

(11) 主要参与完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12)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等。

(13)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14) 主持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项目到校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到校经费超过 50 万元后每递增 10 万元可减少 1 篇论文，最多减少不超过 2 篇。

(15) 主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16)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3 项。

二、副研究员

申报(含转聘)副研究员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 评定标准

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基本业绩条件

1. 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3.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三）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2）艺术类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奖励（有奖励证书者）。

（2）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以上（前3名）。

（3）获市厅级奖励二等奖以上（前3名）。

（4）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2次以上。

（5）学校重大中心工作（如升本工作、评估工作等）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次以上。

（6）作为主要参与人（前3）完成校有关教学、党政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学校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3）完成市级及以上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 1 项及以上调研报告。

(8) 主要参与(前 3)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9) 主动投身于社会服务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学校各项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社团指导等）或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获市级及以上奖励。

(10)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1 项或参与（前 3）2 项，并颁布实施。

(11) 主要参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12) 主要参与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1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等。

(14)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5) 取得国外（含境外）专利或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 2），或实用新型专利 3 件（排名前 2）。

三、助理研究员

申报(含转聘)助理研究员职称，需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 评定标准

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基本业绩条件

- 1.系统地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含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 2.专业课教师应有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
- 3.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三)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 (2)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

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 1 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1 次以上。

（2）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主动投身于社会服务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学校各项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社团指导等）或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

（4）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5）获得学校讲课、说课等教学类或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四、研究实习员

申报(含转聘)研究实习员职称，需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本职工作量饱满。

（二）主动投身于社会服务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学校各项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社团指导等）或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

附件 2-3:

实验系列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高级实验师

申报（含转聘）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基本业绩条件

- 1.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 2.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利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3.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著。

4.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5.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秀成绩。

6.持或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已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且取得显著效果。

7.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三)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较高水平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前3）承担省级质量工程1项。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厅级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并通过厅级鉴定（验收）。

(3) 作为负责人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厅级鉴定1项。

(4) 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5) 获得实验开发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1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6) 作为负责人获省级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5）获得省级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1 项（前 3）。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全国性及区域性比赛中，近 3 年内获得二等及以上的奖励 2 项及以上。

(8)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2 次以上。

二、实验师

申报（含转聘）实验师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基本业绩条件

1.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有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三)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高校教改项目的研
究和实验工作。

（2）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
好的成绩。

（3）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
评估优秀1次以上。

三、助理实验师

申报（含转聘）助理实验师职称，需具备的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本职工作量饱满。

（二）协助完成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
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协助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
项目，并协助指导过学生实验。

附件 2-4: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研究馆员

申报(含转聘)研究馆员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 评定标准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进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基本业绩条件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发展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三) 分类业绩条件

1.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2.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3 次以上。
- (2) 学校重大中心工作(如升本工作、评估工作等)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2 次以上。
- (3) 主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前 3 名）；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取得一定成果或主持的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 (5) 获教学科研奖励（国家级前 7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市厅级一等奖第 1 名）。

二、副研究馆员

申报（含转聘）副研究馆员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 评定标准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基本业绩条件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发展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三) 分类业绩条件

1.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4)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2 次以上。
- (2) 学校重大中心工作(如升本工作、评估工作等)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1 次以上。
- (3) 主要参与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前 2 名）；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 (4)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的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5) 获教学科研奖励（国家级前 7 名；或省部级前 5 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三、馆员

申报（含转聘）馆员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评定标准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基本业绩条件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三) 分类业绩条件

1.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4)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2. 工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1 次以上。

(2)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前 3 名）。

(3)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1 项，并被采纳应用。

(4) 参与开展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读者服务，读者教育、读者培训，信息检索课程教学工作。

四、助理馆员

申报（含转聘）助理馆员职称，须具备的业绩条件如下：

(一) 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本职工作量饱满。

(二) 协助开展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读者服务, 读者教育、读者培训, 信息检索课程教学工作。

附件 2-5:

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一、破格是指不受资历年限等部分申报条件的限制，允许申报高级职称。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

二、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满足《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暂行办法》基本申报要求中的第 1、2、4、5、6、7 的要求。

三、破格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申报条件

(1) 获得以下称号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等国家级荣誉。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且取得下列称号之一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

年专业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3. 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且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 在权威期刊（1-7 类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

(3) 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国家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3）、国家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前 1）、省级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1）。

4. 具备相关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后，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学科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支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二) 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1. 博士毕业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1年,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

(2) 在权威期刊(1-7类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5)、国家专利金奖(排名前5)、国家专利优秀奖(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

名前 3) 、二等奖 (排名前 2) 、省级专利金奖 (排名前 2) 、优秀奖 (排名前 1) 以上奖项。

2. 无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四、其它规定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职称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离退休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文件执行。

附件 2-6: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透明度，保障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职责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审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学科）职称的评审工作。

三、评委库的设立

（一）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的需要，根据评审专业范围，学校组建评委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评委会及其学科组负责相应系列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评委库根据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成人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校外专家入库人数不少于 1/3。

(三)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学科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入库人员年龄、学科专业、以及二级单位分布等因素，其中 45 周岁以下中青委员须占一定比例。

四、入选评委库委员要求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校爱岗，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道德。

(二)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熟悉并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

(四)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五)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科技动态。

(六)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参加评审工作。

五、入选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1. 进入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所在二级单位推荐或自荐，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表），经人事处审核后送学校遴选，最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入库委员经培训合格后学校颁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委员证书》和《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委员证书》。未经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评委库委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

3.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4.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调整。

5.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离职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库委员，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整。

6.评委库委员增补按上述规定程序执行。

附件 2-7: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一、 目的

为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教师职称评审机制，保障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二、 职责

(一)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二) 学校根据开设专业及师资建设规划需要按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学科组，下同)。评委会和学科组根据评审权限全面负责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

(三)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人事处负责。

三、 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一) 学科组的产生

1.在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启动时，人事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校专业分布的情况，拟建学科组组别名单及具体人数。

2.在每次学科组评审前 5 天，由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学科组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5-7 人，组成学科组，另抽取 1-3 人作为后补委员。

3.同一学科组中，校内单位同部门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2（或不得超过 4 人），校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 1/3（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4 人）。

4.学科组组长由学校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二）评委会委员的产生

1.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2.主任委员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担任。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列席评委会会议。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副主任委员和各学科组组长为该年评委会当选委员，其他委员在学科组评审开始前，在纪委监察部门监察下，由人事处会同纪委监察部门从当年各学科组成员中按照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3.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实行任期制。在任期内，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已经连续2年均抽中担任评委的专家，不再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学校评委会任期届满要及时换届，组建新一届评委会时，上一届的委员应保留二分之一以上；学科组成员由人事处会同纪委监察部门在评委库进行抽取。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4.学校按照本学年度各专业（学科）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学科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照原各学科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5.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6.人事处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审会议。

四、评委会名单的保密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五、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 评委委员、学科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学科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同时学校有权否定其负责的评审结果并将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六、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道德规范。

(二)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 高评委委员须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 10 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五) 中评委委员从事本专业实际技术工作一般有 8 年以上，受聘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六)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七)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自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八) 一般不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学科组的成员。

七、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专业评委会及其委员、学科组成员，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附件 2-8: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保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

三、职责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由人事处负责。人事处负责公示评审通过人员情况并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

四、内容

(一)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由人事处负责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二)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参照统一公示文本，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四) 人事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OA 系统、邮件、宣传栏张贴等方式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并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教职工可对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人事处举报。

(五) 教职工在反应意见时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六)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有异议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核查，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七) 学校将尊重公示结果，对通过公示的人员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发证。对于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8: 00 至 XX 月 XX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人事处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资格人员名单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

年 月 日